

安阳市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组织 2025 年农村饮用水源水质检测项目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

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，完善履约验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”。按照安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财购【2020】11 号），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。

一、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

项目名称：安阳市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农村饮用水源水质检测项目，采购编号：安龙财磋商采购-2025-5

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验收方法

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，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(一)验收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(二) 备好验收资料。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验收单、仪器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和调试合格单、工程项目的评审书等。

(三) 验收小组：安阳市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负责人等科室人员。

(四) 验收结果确认：验收合格，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确认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发出《整改通知书》。

(五) 验收结果公示。验收完毕后，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。

(六) 打印验收报告单。验收公示后，登陆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管评价系统打印《验收报告单》，作为支付凭证。

五、验收的基本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，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。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严密组织。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，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，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。

单位(盖章):安阳市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

